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800003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承辦單位：輔導室/總務處
承辦人：吳美玲
電話：07-2269975#1416
傳真：07-2263420
電子信箱：ttj589@kcg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商輔字第1137012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計畫 (58298019_11370128000A0C_ATTCH3. pdf)

主旨：本校將於113年4月11日（四）辦理「高中職校園自殺學生的危機與輔導處遇—辯證行為治療模式之應用及邊緣性人格疾患學生的輔導與校園系統合作—辯證行為治療模式之應用」研習，請惠予公假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計畫辦理。
- 二、藉由講座說明提升教師認識校園憂鬱自殺自傷防治及非自殺意圖學生之敏感度，輔導教師評估校園憂鬱自殺自傷、非自殺意圖自傷學生及疑似邊緣性人格，增進教師對於辯證行為治療模式辯證行為治療(Dialectical Behavioral Therapy, DBT)的認識與應用。
- 三、相關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
- 四、全程參與者登列6小時研習時數，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 五、聯絡人：輔導教師黃主任，電話：07-2269975，分機



1121。

正本：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輔導室



校長 劉 人 誠